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

【109 年 5 月 21 日訂】

- 壹、臺北市府教育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引導本市各級學校於疫情間辦理畢業典禮，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8888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函)訂定本指引。
- 貳、畢業典禮係為學校重大活動，請各校依本指引辦理。
- 參、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
- 肆、辦理畢業典禮時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規範，包含「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 6 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並完成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室內活動辦理風險評估，留校備查。並謹守防疫新生活原則，室內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無法保有社交距離時，需全程佩戴口罩。
- 伍、各校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之辦理場地與方式，發揮創意思維，思考多元辦理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舉辦簡單隆重且具無限回憶之畢業典禮。
- 陸、畢業典禮之規劃，應以畢業學生為主體進行規劃，為避免疫情群聚感染，儘量減少貴賓人數，如經會議共識擬開放家長參加，請遵守防疫規範：
 - 一、參加人員採實名制。
 - 二、繳交健康管理聲明書。
 - 三、進行體溫檢測及配戴口罩。
 - 四、倘有身體不適者，則勿進入會場。
 - 五、需進行人流控制之場地規劃，必要時得限制家長人數、參加時間及參加方式。(如：規劃家長照相專區或線上直播區。)
- 柒、倘於室內辦理畢業典禮，於活動前後皆需進行消毒，打開通風設施，加強廁所清潔，並能提供洗手乳及酒精清潔。
- 捌、規劃畢業季系列活動、學習成果展等帶狀活動時，除結合校本課程外，

需兼顧防疫原則，減少大規模群聚，展現學生多元豐富的學習成果。如有安排表演節目，應兼顧社交距離，並避免具飛沫傳染疑慮之表演方式。

玖、畢業典禮辦理時間應掌握流程時效，散場時特別加強人流疏散通暢及安全，避免有人員群聚之情形。

拾、本指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及教育部函，視疫情發展得隨時終止開放之原則，並進行滾動式修正。